

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公正第三方驗證委外服務案  
建議書徵求文件(範本)  
(V2.0)



# 目 次

壹、 專案概述.....	1
一、 專案名稱.....	1
二、 專案目標.....	1
三、 專案範圍.....	1
四、 專案期間.....	1
貳、 專案工作項目.....	2
參、 管理需求.....	3
一、 廠商資格.....	3
二、 服務水準協定(SLA)與罰責.....	3
三、 品質需求與驗收標準.....	5
四、 業務保密安全責任.....	5
五、 專案經費預算金額.....	6
肆、 交付項目.....	7
一、 交付項目與時程.....	7
二、 交付文件格式.....	7
三、 交付項目說明.....	7
伍、 建議書製作規定.....	8
一、 服務建議書格式.....	8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	8
陸、 建議書評選事宜.....	10
一、 評選辦法.....	10
二、 評選標準.....	11
三、 其他評選注意事項.....	11



## 壹、專案概述

### 一、專案名稱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公正第三方驗證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專案目標

(一)進行驗證/重新驗證稽核(Certification Audit /Re-certification Audit) ，  
驗證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符合 ISO 27001：2013 資安驗證標準。

(二)進行後續兩年之追查稽核(Surveillance Audit)。

### 三、專案範圍

由採購機關說明驗證範圍，如全機關、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數量與名稱)、其他驗證範圍等。

### 四、專案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 貳、專案工作項目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公正第三方驗證專案，應涵蓋以下內容。

- (一)廠商執行標準驗證作業，所有人天數需符合相關標準規範。
- (二)提供驗證稽核報告，以及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項(Nonconformities) 的追蹤報告文件。

## 參、管理需求

### 一、廠商資格

為確保資訊安全及得標廠商所提供的服務水準，得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於服務建議書專章詳述：

- (一)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檢附設立及登記證明、納稅證明及信用證明）且不得為陸資企業(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本案服務人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工或大陸來台人士。
- (二)本案服務內容將涉及敏感資訊，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 (三)投標廠商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義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公正第三方驗證之機構。
- (四)本案團隊人力至少應包含專案負責人/專案經理與 ISMS 稽核人員。ISMS 稽核人員應具備以下所列舉之經歷及相關之專業證書，以確保服務水準，並於建議書中檢附成員姓名、專業證書及服務實績證明等影本以供審核。應具備資格說明如下：
  - 1.合格之稽核員證書證明。
  - 2.具二年（含）以上之 ISMS 稽核相關經驗。

### 二、服務水準協定(SLA)與罰責

#### (一)服務水準規範

本案服務水準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SLA），以必須達成該項工作服務項目要求為依據，透過客觀的證據或指標，做為品質管制，以預防各項不符合作業的事項發生，降低委外作業的風險，詳

細服務水準規範如下表：

項次	項目	服務水準
1	驗證稽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詳列稽核相關資訊與發現</li><li>▪ 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項 (Nonconformities) 的追蹤報告文件</li></ul>
2	驗證合格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li></ul>

(二)相關說明：

- 1.承作廠商違反『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工作計罰』，其罰款(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每延遲1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不滿1日以1日計算)，本機關得按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契約總價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
- 2.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20%為上限。如違約金逾20%時，本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3.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及工作成員，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更換，如有未經本機關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乙次得依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4.得標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專案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本機關之文件經本機關審閱時，所發現錯漏處達N處以上，

或業經本機關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機關得按每字新台幣 XXX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付款項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 三、品質需求與驗收標準

#### (一)品質需求

- 1.為確保專案如期如質完成，廠商應針對本專案之需求，妥慎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各項作業，並指派專案經理負責督導工作項目。
- 2.得標廠商訂定品質管理流程，本機關得以稽核。
- 3.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應辦理啟始會議與結束會議，會議討論內容與結果需作成紀錄。

#### (二)驗收標準

得標廠商應依貳、專案工作項目之服務需求，以及符合服務水準協定(SLA)中所列事項，完成專案工作，並依本說明文件所訂之交付時程，完成相關文件之交付。

#### (三)驗收方式

本機關將於各項工作項目交付完成後進行審查作業，得標廠商需依本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交付項目，並再送至本機關複驗。

### 四、業務保密安全責任

- (一)廠商基於本案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之資訊，包含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及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應負資訊保密及確保資訊安全責任，並簽定保密協議書。

- (二)廠商對特別以文字標示或口頭明示為機密資料者，非經本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洩漏資料予第三者，致使造成之法律責任或賠償，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三)廠商對於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機制，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切結書形式由廠商自訂)。
- (四)契約終止時，廠商應將有關本案過程中處理之任何形式資訊，整理歸檔後退還本機關或經本機關同意後銷毀。
- (五)履約期間造成保密及安全事件，得歸咎於廠商之責任時，廠商應負所有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本機關對廠商保留實地稽核權，以確保廠商於委外服務期間與合約終止時之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

## 五、專案經費預算金額

- (一)本案 YYY 年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N 萬元整。
- (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第 2 及第 3 年後續追查稽核驗證(Surveillance Audit)相關費用 (包括申請、驗證、改版轉證、證書年費…等)。擴充期間 YYY+1、YYY+2 年度費用各約 m 萬元整，總經費為新台幣 M 萬元整。

## 肆、交付項目

### 一、交付項目與時程

- (一)工作計畫書：決標日起 2 週(日曆天)內交付。
- (二)驗證稽核報告：依工作計畫書載明之交付時程。
- (三)驗證合格證明：依工作計畫書載明之交付時程。

### 二、交付文件格式

各項文件應提供紙本 N 份、電子檔 N 份。

### 三、交付項目說明

交付項目	內容說明
1. 工作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作計畫書應以廠商投標時之「建議書」為基礎，並依採購評選意見修改</li><li>▪ 內容除包括對本專案之執行敘述，含專案管理、組織、人力、分工、職掌、細項工作規劃內容、執行方式及時程說明</li></ul>
2. 驗證稽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文件內容應包括：稽核相關資訊與發現、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項(Nonconformities)的追蹤報告文件</li></ul>
3. 驗證合格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li></ul>

## 伍、建議書製作規定

### 一、服務建議書格式

- (一)紙張：宜用 A4 規格。
- (二)繕打及裝訂方式：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加註頁碼，加裝封面及目錄，封面上註明廠商名稱、廠商地址、本案名稱及日期，裝訂線在左側。
- (三)目次：應標示各章節之出處頁碼。
- (四)廠商投標建議書之份數為 1 式 N 份。

###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專案概述

- 1.專案名稱
- 2.專案目標
- 3.專案時程

#### (二)廠商說明

- 1.廠商簡介
- 2.公司營運狀況，包含參與人員名單、能力證明及經驗說明
- 3.稽核報告書面範例
- 4.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相關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方式)

#### (三)專案計畫

- 1.專案服務內容、交付項目及時程規劃
- 2.組織與人力配置

### 3.專案品質與風險管理

#### (四)價格分析

- 1.詳列稽核人員人/天價格（所需之差旅及交通費用請內含於稽核人員費用中）
- 2.有證書年費者請載明證書年費、證書申請費用等。
- 3.詳列第2及第3年後續追查稽核驗證費用

## 陸、建議書評選事宜

### 一、評選辦法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辦理，透過書面審查及簡報答詢的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經評選委員評選為合格的廠商，依序議價。
- (二)由本機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機關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對建議書之簡報，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惟因評審委員詢問題目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答詢時間。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時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而廠商之簡報順序，亦於資格審查時抽籤決定。
- (三)簡報及答詢結束後，各評選委員根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柒之二「評審項目」所列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名次及其是否為合格廠商（以總得分 XX 分(含)以上為合格）。
- (四)各評選委員評定結果不得有同名次或從缺情形。
- (五)過半數(含)評選委員評定為合格之廠商方列入排名與序分計算；另半數以上(含)評選委員評定不合格之廠商，視為不合格，若所有廠商均不合格時，主席應宣布廢標，重新辦理本案。
- (六)本案評選採序位法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定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廠商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優先序位，次低者為第 2 序位，餘依此類推。
- (七)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建議書的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則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

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評選結果簽請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本機關另定時間通知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 二、評選標準

本案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所提出建議書之內容，針對其經驗、能力與服務水準，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予以評分，總分 100 分，得分總計達 XX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內容	配分
廠商業績及履約能力	1.廠商人力規模、商譽 2.資安實績與相關技術經驗	20
專案管理	1.對本案工作內容之瞭解 2.進度時程控管、資料管制與品質保證 3.本案之團隊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 4.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符合程度	20
專案規劃完整性	1.本案要求之各項服務項目的執行專業性 2.本案要求之各項交付項目之完整性	30
成本合理性	本案規劃、執行、專案管理及報告撰寫等各項費用估算之合理性	20
簡報及答詢	廠商簡報與答詢內容是否清楚、完整	10
總分		100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名次序位		

## 三、其他評選注意事項

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擁有。

(一)本機關得因故終止評選事宜，通知投標廠商領回建議書。

(二)本文件未盡事宜，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